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30
聯絡人：邱怡靜
電 話：(02)7736-6772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三)字第1070106885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06885EA0C_ATTCH21.odt、0106885EA0C_ATTCH23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9條、第3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以臺教法(三)字第107010688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部法制處邱怡靜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366772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

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、 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九條 教師提起申訴、再申訴之管轄如下：

- 一、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，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- 二、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，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，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，以再申訴論。
- 三、對於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，向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，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- 四、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，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- 五、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，並以再申訴論。

省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再申訴業務，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為之。

第一項第一款之學校停辦時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，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。

第三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徵詢無異議、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採投票表決者，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申評會妥當保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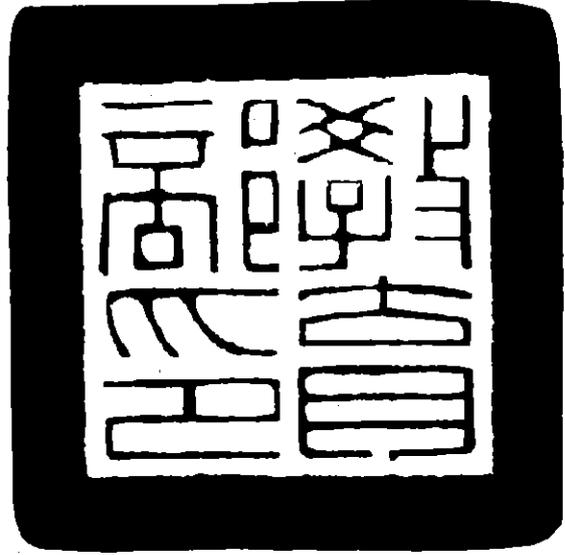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三)字第1070106885B號



修正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九條、第三十二條。
附修正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九條、第三十二條

部長 葉俊榮